

##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 「全民退保」及「家居照顧服務」意見書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簡稱：長護聯）是來自全港不同長者安老服務單位及護老者服務的團體，並一直關注社會上各項與長者及護老者相關的議題，當中包括：無障礙社區政策、護老者支援政策、長者醫療政策、長期照顧政策、福利及安老服務規劃政策及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等。

而在過去三年間，長護聯共連繫了社會上 50 多個長者或護老者團體，以收集各方對長期照顧問題及全民退休保障之意見。長護聯自 2012 年開始，每年均舉辦一次長者政策論壇，以加強長者與議員之間的交流。承接著去年的口號：「長者政策，仔細規劃；全老監察，投票依據」，長護聯將會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論壇上為議員公佈了「回顧報告」，報告內容主要檢視議員的「現身指數」及「回應指數」。

本年 8 月，周永新教授向扶貧委員會提交退休保障的研究報告，由於我們一直都在關心全民退休保障的進展，對於報告內容都十分關注，長護聯亦有以下要求：

1. 養老金應達到每月\$4,000
2. 不須任何資產審查
3. 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

此外，家居照顧服務也是長者及護老者十分關注的，可是，目前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嚴重不足，令不少長者在有需要時得不到適當服務，甚至延緩了康復，長護聯對家居照顧服務有以下意見：

#### 1. 增撥「普通個案」服務的資源

「普通個案」能發揮延緩有輕度身體缺損的長者情況身體缺損程度惡化功能，協助處理他們過渡需要及維持他們自我照顧能力的功能，是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內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因此，當局應增撥「普通個案」服務的資源，除了讓有輕度身體缺損長者及早得到適切的服務，而且能大大節省未來照顧的成本及醫療開支。

#### 2. 取消綑綁的服務提供模式，讓長者可自由選擇所需服務項目

有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評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雖獲分配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但由於服務須以「綑綁式」提供，因而令長者無法選取自己所需的服務項目。我們認為當局應取消綑綁的服務提供模式，讓長者可自由選擇所需服務項目。

#### 3. 設立社區飯堂，擴大長者鄰舍中心的食堂或膳食服務

上門送飯服務一直供不應求，我們得悉有提供服務的機構為了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及早得到送飯服務，將原本屬於一個人的資源分給兩個人使用，例如本應一個長者可獲星期一至六每日送飯，而變成：長者 A 只有星期一、三、五可享用送飯服務，而星期二、四、六則換成長者 B。

撥款資源不足是上述「服務不對辦」問題的根源，我們認為當局除增撥資源外，應擴大長者鄰舍中心的食堂或膳食服務，或研究資助由志願團體開設的社區飯堂，並運用社區資源，如：健老或婦女義工協助送飯、讓行動尚可的長者或方便「落街」的殘疾人士可到飯堂進餐，既可紓緩送飯服務需求、減省上樓送飯的成本開支，亦可藉此建立鄰里關係及社區網絡，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一個適切的社區環境。

#### 4. 訂立短、中及長期規劃，確保服務質素

長遠規劃為確保服務質素的必要條件。在缺乏整體的規劃下，資源錯配、人手供應不足、輪候時間過長等問題一一浮現，可見即使投放更多的資源，並不能服務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只會令長者們更混亂，更不知如何求助，也未能解決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眾多的問題。我們認為每年增加服務名額的小修小補，治標不治本，應盡快就服務訂立短、中及長期的規劃，確保服務質素，減少服務錯配的情況，以免浪費資源。

#### 5. 關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進展

安老事務委員會剛展開為期兩年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然而，於第一階段的諮詢太僉促，令團體未有足夠時間反映意見；且透明度低，只集中邀請某些團體出席，所謂廣泛諮詢亦太粗疏，未能真正反映民意，建議顧問團隊需加強宣傳，提供長者友善的途徑進行地區諮詢，以補足諮詢時間短的缺失。同時，也應在日後不同諮詢階段公佈意見收集的報告，以提高透明度，讓公眾能夠參與討論。

2014年11月24日長護聯舉行「2014長者及護老者政策論壇」，當日共有13個團體，超過110位長者出席，並就「安老服務方案」訂定範疇方面作討論，與會者均一致認為範疇方面，不應兩極化地進行討論(即：只有積極樂頤年或長期護理)，更重要的是需要包括輕度缺損之長者需要，並強調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個案有延緩長者變差之功能，若忽視普通個案的需要，他們可能會因得不到適當的支援，身體會急速變差，而提早入住院舍，屆時，政府將需要投放更多的資源，簡而言之，安老服務的預防及支援功能是十分重要，需要在方案內得到適當的重視，故此，與會者建議，計劃方案需按長者不同年齡及身心狀況，有效地分配資源。

如就上述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鄺永泰先生聯絡。